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奕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奕霖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晚上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2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20時40分許行經豐興路2段與仁愛路1段交岔路口處欲迴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於注意上開路段尚有其他車輛往來，貿然往左迴轉，適告訴人林冠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豐興路2段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來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煞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受有雙膝左踝右肘及腰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
01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
02 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
03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、105頁），揆諸
04 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09 法官 丁智慧
10 法官 陳怡瑾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蔡明純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